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271/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L/MP+WS

立法會 人力事務委員會及福利事務委員會 聯席會議

會議紀要

日期：2001年2月27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5時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劉千石議員, JP (主席)
陳國強議員(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梁耀忠議員
楊耀忠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張宇人議員, JP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羅致光議員, JP (主席)
* 陳婉嫻議員(副主席)
朱幼麟議員
* 何秀蘭議員
* 李卓人議員
李華明議員, JP
張文光議員
蔡素玉議員
* 李鳳英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 馮檢基議員

缺席委員 :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田北俊議員, JP
呂明華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梁富華議員, MH, JP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 麥國風議員
黃成智議員

(* 亦為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委員)

出席公職人員 : 勞工處處長
陳甘美華女士, JP

社會福利署署長
林鄭月娥女士, JP

教育統籌局副局長1
祝建勳先生, JP

衛生福利局副局長2
何永謙先生,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就業事務)
周東山先生, JP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總主任(2)4
陳曼玲女士

高級主任(2)8
蘇美利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劉千石議員當選聯席會議的主席。

II. 協助失業人士就業的措施

(立法會CB(2)950/00-01(01)號文件)

2. 勞工處處長及社會福利署署長應主席所請，分別向委員簡介勞工處及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為協助失業人士就業而推行的各項措施。有關措施分別詳載於政府當局文件的第3至7段及第8至27段。勞工處處長及社會福利署署長繼而表示，雖然勞工處、社署及僱員再培訓局(下稱“再培訓局”)推行多項計劃協助失業人士就業，但由於每項計劃的對象和目的各有不同，因此資源並沒有浪費或重複。值得注意的是，勞工處除照顧各類求職人士的需要，免費提供各種就業援助及輔導服務外，亦推出“青年職前綜合培訓——展翅計劃”及“中年再就業試點計劃”，分別協助15至19歲的失業青年，以及40歲以上並在勞工處登記3個月或以上仍未找到工作的求職者。另一方面，社署推行的“自力更生支援計劃”及按照“加強支援、自力更生”策略推行的各項新措施，旨在協助失業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受助人，使這些在就業方面需要特別輔助的人士，以及其他弱勢社羣的人士能夠克服就業障礙，自力更生。關於再培訓局，其主要目標是協助30歲及以上而學歷未達初中程度的人士，讓他們學習所需技能，重新就業。

3. 張文光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合共推行13項計劃協助失業人士就業。他詢問當局有否研究勞工處、社署及再培訓局推行的各項計劃的運作情況，以確定資源確實沒有浪費或重複。

4. 勞工處處長回應時表示，勞工處提供的就業服務及相關計劃只有一個目標，就是協助求職者就業。為達致此目標，勞工處已作出適當考慮，確保各個層面的工作沒有重複，並致力善用現有資源。勞工處處長解釋，該處為協助失業人士就業而推行的計劃的對象和目的，與社署及再培訓局為此而推行的計劃的對象和目的均明顯不同，因此資源沒有重複。舉例而言，勞工處推行的“青年職前綜合培訓——展翅計劃”及“中年再就業試點計劃”，其目標對象分別為15至19歲的失業年青，以及40歲以上並在勞工處登記3個月或以上仍未找到工作的求職者。社署推行的“自力更生支援計劃”則以健全的失業綜援受助人為目標對象。關於提供服務的成本效益，勞工處處長表示，該處已採取簡化就業服務的步驟，使節省的資源可轉撥予更有需要的範疇。舉例而言，自從就業科於1998年7月提供電話轉介服務後，部分求職者已無須前往勞工處的就業中心享用就業轉介服務，勞工處因而能夠把就業中心部分員工重新調往需要更多人手的辦事處，以改善該等辦事處的服務。在1999年3月推出的網上

互動就業服務，讓更多求職者和僱主可從互聯網查閱備存了工作及求職者資料的龐大資料庫，尋找適合的工作和員工，因而進一步有助減低所需的額外人手，以應付就業科上升的工作量。

5. 社會福利署署長表示，社署密切留意該署協助失業綜援受助人自力更生的“自力更生支援計劃”，不會與勞工處及再培訓局協助失業人士就業的各項計劃重複。為安排設立“自力更生支援計劃”，以協助健全的失業綜援受助人重投工作人口，自力更生，社署已於1998年與勞工處及再培訓局成立跨部門協調小組，負責擬訂為綜援受助人提供有關就業服務的計劃。該計劃將會輔助而不會重複勞工處及再培訓局為協助失業人士就業而推行的各項計劃。根據“自力更生支援計劃”而推出的“積極就業援助計劃”可資證明，因為該計劃只向參加者提供勞工市場的最新資料及其他支援服務，協助他們克服就業障礙。

6. 社會福利署署長繼而表示，按照“加強支援、自力更生”策略而推出的兩項新措施，即“特別就業見習計劃”和“深入就業援助計劃”，亦可填補迄今協助失業人士就業的現有計劃的不足之處。她舉例說明，勞工處推行的“青年職前綜合培訓——展翅計劃”及再培訓局開辦的再培訓課程，着眼於協助失業人士就業方面的早期階段，意思是使失業人士學習所需技能，重新就業，並向他們提供就業選配及安排就業服務。“特別就業見習計劃”和“深入就業援助計劃”則兼顧協助失業人士就業方面的後期階段，就是以輔導、培訓及見習就業，以及就業後的支援等各種方式提供深入援助。此項較全面及深入的支援相當有必要，因為其服務對象是離開勞工市場已有一段頗長時間的單親及失業綜援受助人，以及在重投工作人口方面有特別困難的其他綜援受助人。社會福利署署長指出，考慮到受委託推行“特別就業見習計劃”和“深入就業援助計劃”的非政府機構有／將會向參加者提供培訓，再培訓局因而沒有參與提供上述培訓。鑒於綜援受助人的特殊需要，社會福利署署長認為，用作協助失業綜援受助人就業的資源並無浪費或重複。

7. 政府當局的文件第15段載述，截至2001年1月，在“積極就業援助計劃”的參加者當中，有11%的人士已找到工作，而且“失業”綜援個案數字亦由1999年5月高峰期的32 435宗(佔整體綜援個案的13.8%)，減少至2001年1月的23 364宗(佔整體綜援個案的10.4%)。李華明議員提到此項資料時認為，文件所述令人聯想到，綜援受助人因參加“積極就業援助計劃”而找到工作，“失業”個案因而減少9 071宗，但他認為有關資料值得商榷。就此，

李議員問及確實因“積極就業援助計劃”而找到工作的參加者人數，以及失業綜援受助人脫離綜援網的原因。

8. 社會福利署署長澄清，政府當局從未表示過，在1999年5月至2001年1月期間“失業”綜援個案減少28%，是純粹因當局推行“自力更生支援計劃”而達致。反之，她相信上述個案數字減少，主要是由於進行《1998年綜援檢討》後，在1999年6月推行各項收緊措施而達致。該等措施包括減少家庭中有3名或以上健全成人／兒童成員的標準金額、對涉及健全成人的個案採用不同的資產限額級別，以及嚴格執行政策，停止向沒有遵守訂明規定的失業綜援受助人發放綜援金。社會福利署署長繼而解釋，11%的“積極就業援助計劃”參加者成功就業是一個累積數字。在1999年6月至2001年1月期間，該計劃的每月平均成功就業率為1.8%。雖然此數字似乎偏低，但相對於推行“自力更生支援計劃”前，即1999年6月前，失業綜援受助人只須向勞工處登記，而每月平均成功就業率僅介乎0.1%及0.2%之間，情況已明顯改善。社會福利署署長亦指出，在1999年6月至2001年1月底期間，共有34 800名失業綜援受助人參加“積極就業援助計劃”，當中有19 500人至今仍積極參與該計劃。在退出“積極就業援助計劃”的15 000名失業綜援受助人當中，有3 792人(或25%)通知社署因找到工作而退出該計劃。至於退出“積極就業援助計劃”的其餘75%人士，社會福利署署長表示，並非人人均會告知社署退出該計劃的原因，但“退出”及“失去聯絡”的個案則各佔25%。

9. 李華明議員表示，在15 000名參加者當中，只有25%的人士找到工作，其餘75%的人士則沒有給予任何原因便退出“積極就業援助計劃”。由此看來，該計劃似乎更有效強迫失業綜援受助人脫離綜援網，而並非有效協助他們就業。社會福利署署長回應時推斷，為繼續符合領取綜援金的資格，“積極就業援助計劃”的參加者須每兩個星期與社署人員進行一次求職計劃進度檢討，以及每星期參與一天或兩節半天的社區工作。此項規定或許促使很多參加者再三考慮是否以公援為生。主席表示，為更有效評估“自力更生支援計劃”的成效，政府當局應取得有關失業綜援受助人為何退出該計劃的資料。

10. 陳婉嫻議員表示，儘管政府當局耗費大量公帑協助失業人士就業，但由於當局採取“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方式，令人質疑職業訓練局、勞工處、社署及再培訓局推行的各項計劃的效用，尤其是協助低學歷、低技術或全無技術的人士就業的效用。陳議員認為，為改善各項協助失業人士新措施的效用及成本效益，政府當局應以放眼將來及更加協調的方式處理失業問題。

11. 衛生福利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特別就業見習計劃”及“深入就業援助計劃”值得推行，而且不會與勞工處及再培訓局為協助失業人士就業而提供的各項計劃重複，原因是“特別就業見習計劃”的對象是離開勞工市場已有較長時間的單親及失業綜援受助人，以及需要額外援助以克服就業障礙的其他弱勢社羣的人士。衛生福利局副局長指出，推行“特別就業見習計劃”及“深入就業援助計劃”與綜援計劃的政策貫徹一致，就是鼓勵及幫助屬於勞動人口年齡組別的健全綜援受助人自力更生，透過就業解決生活所需。他解釋，因應市民日益關注綜援開支驟增，尤其是在90年代初期，經濟蓬勃，但“失業”個案數目激增，當局遂於1998年檢討綜援計劃，目的是提供額外支援，幫助及鼓勵健全的綜援受助人自力更生。因此，當局在1999年6月推出一連串措施，包括“自力更生支援計劃”。該計劃的初步結果顯示，很多綜援受助人並不希望長期依靠綜援金過活，倘若得到適當的幫助及支援，他們大部分均能夠自力更生。從推行“自力更生支援計劃”汲取的經驗，以及為補足“積極就業援助計劃”，政府當局認為值得推行“特別就業見習計劃”及“深入就業援助計劃”，集中幫助有特別就業障礙的特定組別的綜援受助人。

12. 衛生福利局副局長繼而表示，勞工處、再培訓局及社署合共推行的13項協助失業人士就業的計劃，數目彷彿頗多，但現時共有逾10萬名失業人士及逾3萬名失業綜援受助人需要援手。此外，每項計劃均有特定的服務對象及目的。衛生福利局副局長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極重視此事，確保各個層面在協助失業人士就業時，資源不會重複。就社署而言，該署會繼續與教育統籌局及勞工處緊密聯繫，以免資源重複。舉例而言，社署設有一個電腦系統，可追查現正接受社署就業援助的失業綜援受助人，是否亦同時接受勞工處及／或再培訓局的就業援助。

13. 教育統籌局副局長(下稱“教統局副局長”)亦表示，鑒於失業人士的需要各有不同，因此需要由勞工處、再培訓局及社署推行各項計劃。海外國家亦有為不同組別的失業人士推行不同計劃。舉例而言，部分海外國家因應各人不同的失業期間(例如超過3個月及超過1年)，推行不同的計劃。鑒於勞工處、再培訓局及社署推行的各項計劃均有特定的服務對象和目的，教統局副局長贊同衛生福利局副局長的意見，認為資源並沒有浪費或重複。至於協助低學歷、低技術或全無技術的失業人士就業的措施，教統局副局長表示，當局已訂立各項計劃以處理此事。值得注意的是，再培訓局主要協助30歲或以上而學歷未達初中程度的失業人士，學習所需技能，重

新就業。再培訓局的培訓機構亦為全日制課程的再培訓學員提供就業安排及其他跟進支援服務。此外，勞工處及社署亦為這個組別的失業人士提供輔導、就業選配及見習就業等不同形式的協助。教統局副局長繼而表示，教育署現正檢討如何加強持續教育的政策，為低學歷及欠缺工作技能的失業人士提供培訓機會。在這段期間，政府當局已撥款4億元，讓大約5萬名工人可在未來兩年接受提升技術的培訓。

14. 李卓人議員贊同委員的意見，認為勞工處、再培訓局及社署推行的各項協助失業人士就業的計劃，不可能沒有資源重複的情況。李議員關注到，各項協助失業人士就業的計劃，對僱主及參加者給予的鼓勵參差不一。例如，願意聘用“中年再就業試點計劃”參加者擔任全職長工的僱主，會獲得一次過的2,800元入職培訓津貼，但願意聘用“特別就業見習計劃”參加者的僱主卻不會獲得此項津貼。另一方面，“青年職前綜合培訓——展翅計劃”參加者如果修畢培訓課程，而且出席率達80%，便會獲得1,000元的津貼，但“特別就業見習計劃”參加者卻不會獲得此項津貼。他認為，倘若某些鼓勵措施證實能有效吸引僱主聘用參加者，以及／或有效推動參加者求職，則所有計劃均須在可行範圍內給予該等鼓勵。李議員亦表示，有人關注到，在實施整筆撥款資助制度後，參加了新撥款制度及“特別就業見習計劃”的非政府機構為削減成本，會聘用參加者取代部分常額文職人員。

15. 社會福利署署長澄清，根據“特別就業見習計劃”，參加者會有6個月的見習期。社署會向每名參加者提供每月津貼1,805元，以應付額外開支。由於服務對象各有不同需要，各項支援計劃互有參差亦理所當然。所有計劃均以協助失業人士就業作為共同目標。對於李議員關注非政府機構參加整筆撥款資助制度後，試圖以“特別就業見習計劃”參加者取代部分常額文職人員，社會福利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在2000年4月1日受聘於非政府機構的職員已獲得保證，一旦其僱主參加整筆撥款資助制度，其合約承擔額仍會兌現，因此應不會出現李議員所述的情況。此外，社署已成立一個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負責解決任何因推行新撥款制度而引致的員工糾紛。

16. 李卓人議員進一步問及如何協助失業綜援受助人克服就業障礙，社會福利署署長回應時表示，該等障礙主要分3類，分別是心理、社會及制度方面的障礙，即綜援制度固有的障礙。為協助失業綜援受助人克服心理障礙，更願意接受就業援助，社署已招聘及訓練一批就業援助主任，在38個社會保障辦事處推行“積極就業援助

計劃”。換言之，負責審核及覆檢綜援申請的人員，以及為失業綜援受助人提供協助的人員，屬兩類不同的人員。失業綜援受助人對此作出積極的回應，因為很多受助人現時均能更安心地向就業援助主任尋求幫助及支援。不過，社會福利署署長指出，無論就業援助主任提供的幫助及支援有多大，失業綜援受助人必須有決心自力更生，這才是最重要的因素。至於妨礙失業受助人就業的社會障礙，社會福利署署長希望社會大眾(尤其是僱主)不要視綜援受助人為懶人，指責他們利用社會保障制度。社會福利署署長亦表示，另一個證實難以克服的社會障礙，是綜援受助人領取的綜援金，可能高於他／她可賺取的收入。她舉例說明，一個4人家庭每月可領取的綜援金為10,083元，遠高於全港最低收入的兩成家庭，該等家庭的每月平均收入約為8,300元。由於失業綜援受助人普遍年齡較大、教育水平較低及欠缺技能，他們最可能找到的工作是體力勞動工作，月薪約6,000元。關於綜援制度固有的障礙，社會福利署署長表示，現行安排規定僱主填寫一份複雜的表格，申報他們聘請了以綜援為生的人士，倘若僱主在申報表格內提供虛假資料，將會被檢控。此項安排令很多擬聘請綜援受助人的僱主卻步。為糾正此情況，當局正考慮取消此項規定，改為規定綜援受助人向社署呈交文件，列明僱主已替他們登記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為免建議的新安排出現欺詐的情況，當局會進行隨機抽查。社會福利署署長亦表示，由於單親的失業綜援受助人一旦出外工作，在照顧子女方面會有額外困難，因此社署目前亦正在考慮可否提高此類綜援受助人的豁免計算入息，以應付照顧子女所需的開支。

17. 李卓人議員歡迎政府當局擬訂工作及計劃，以消除失業綜援受助人的就業障礙，但他關注到，最後只有僱主才是最大得益者，因為他們能以極低的工資聘請工人。就此，他希望政府當局會重新考慮設立最低工資制度。

18. 梁耀忠議員表示，降低合資格申請租住公屋及居者有其屋單位的家庭的收入及資產限額，會令失業綜援受助人打消自力更生的念頭。就此，梁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在推行新措施前，應研究有關措施會如何影響失業的受助人自力更生的推動力。

19. 羅致光議員表示，儘管各項協助失業人士就業的計劃均有不同的對象和目的，該等計劃背後的支援服務難免會出現重疊。教統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勞工處、再培訓局及社署已在各個層面緊密合作，以免工作重複，並會善用現有資源。教統局副局長繼而表示，相關

的政府部門及其他服務機構會繼續緊密聯繫，確保協助弱勢社羣求職者就業的資源用得其所。

20. 羅致光議員詢問勞工處會否考慮把“就業入門網站”的運作外判，勞工處處長回應時表示，只有當“就業入門網站”的運作不合乎成本效益，以及不能達到協助失業人士及僱主覓得適當的工作及僱員時，勞工處才會考慮把“就業入門網站”的運作外判。

21. 主席表示，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是解決失業問題的另一方法。為達到此目的，他希望政府當局在外判服務予私營機構時，會就部分工作保留三班制安排。

22. 主席總結時表示，他會與政府當局跟進委員在會議席上提出的關注／問題，以瞭解政府當局可採取甚麼措施處理有關事宜。

2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1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4月10日